公司代码:603619 公司简称:中曼石油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328,309.78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29,097,002.66元人民币。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0,000.01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93,900股,以399,906,200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99,976,550.00元(含税)。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曼石油	603619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石明鑫	石明鑫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
电话	021-61048060	021-61048060
电子信箱	ssbgs@zpec.com	ssbgs@zpec.com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随着全球经济的持续复苏,OPEC发布的《2022年世界石油展望》中指出石油仍将在全球能源消费结构中占据最高的份额,并调高了对全球中长期石油需求的预估,石油消费石化能源仍是主要的消费资源。2022年,WTI原油均价为94.40美元/桶,较2021年上涨26.42美元/桶或38.86%;布伦特原油均价为98.60美元/桶,较2021年上涨27.79美元/桶或39.25%。2022年上半年,俄乌冲突打破了石油市场既有供应格局,欧美多轮制裁加剧供应紧张,油价最高触及140美元/桶,创14年新高。下半年,以美国和欧元区为主的发达经济体为抗通胀,持续释放战略石油储备,原油价格开始逐渐回落至年初水平。

2022年10月,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要深入推进能源革命,加大油气资源勘探开发和增储上产力度,表明我国对油气能源开发持之以恒的重视。我国能源结构以煤为主、石油为辅,石油能源对外依存度较高,达71.21% ,根据OPEC最新的数据显示,我国原油消费量为1479万桶/天,占全世界原油消费量的15%,仅次于美国,已经超过了欧盟的石油消费量。国家能源局在《2022年大力提升油气勘探开发力度工作推进会》中提出,"要大力推动油气相关规划落地实施,以更大力度增加上游投资,助力保障经济运行和民生需求",根据会议精神,油气行业预计会有更多的具体政策落地,在有利政策的支持下,油气行业将迎来更好的发展。

石油在航空、舰船等交通燃料领域和部分化工原料领域的地位难以被替代,天然气发电可以对新能源发电起到有效的调节补充作用,长期来看,油气仍将维持全球主体能源地位。但在能源领域经历深刻变革的背景下,实现绿色低碳转型依然成为油气行业发展的共识。油气企业正稳步推动转型发展,提升新能源业务应用的规模及技术水平,坚持在保护中开发、在开发中保护,加快推进环境友好、节能减排、多能融合的油气生产体系,并将新能源业务并入主业,实现多种能源形式的协同发展。

公司现已成功向资源型企业战略转型,三大业务板块涵盖勘探开发、工程服务、石油装备制造,均处于石油产业链上游;利用自身业务链条的紧密配合和衔接,公司积极打造"人才"、"装备"、"管理"、"技术"四大优势相结合的管理模式,在石油产业链上游已形成了从勘探到生产的一体化核心竞争力。公司油田勘探开发业务突飞猛进,钻井工程板块创效能力持续提升,装备制造板块智能产品研制顺利,并成功开拓国际市场。公司一体化发展优势与成果显著,打通了上下游产业链,形成了以勘探开发拉动油服工程服务、油服工程服务拉动装备制造,勘探开发、油服工程、装备制造间协调发展,互相拉动的内循环发展的"新模式",增强了中曼石油的整体科技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公司已成为行业内最具竞争实力的、有国内外"勘探开发—工程服务—装备制造"一体化全业务链的民营油气资源类上市公司,整体业务布局、市场布局、项目布局也已形成相互补充、相互拉动的良性发展格局。

公司业务主要围绕自有油气资源和油服工程大包服务为中心,涉及油田勘探开发过程中的主要环节,油田勘探开发主要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勘探	初步勘探	主要是由地质法、地球物理法、地球化学法和钻探法四大类,其中地球物理法较为普遍,核心设备是地震勘探仪和地震检波器。
	打钻探井	通过打钻探孔,取得要取少里岩心样品进行分析,钻井过程中需要用电、声、放射性探测等手段,识别岩性与油气水层,必要时需要射孔试生产(完井测试)。
钻井	钻表层	在做好钻前准备后,钻开比较松软的地标地层(一般10-200米),必须使用大尺寸钻头,一开钻达硬地层后,即下套管固表层,待固井水泥凝固后再继续钻进。钻太浅则松软地层未加固好影响后续钻进,太深则增加成本造成浪费。
	进抵目的层	表层固好后,就使用较一开小一定尺寸的钻头向地层深部钻进(称"二开")。在钻达目的层之前,在遇到某些特殊情况如易坍塌层、高产水层、异常高压(或低压)层等在钻进中难于控制的层段时,还需要下入技术套管固井后,再用较"二开"更小的钻头向目的层钻进(称"三开")。在钻达目的层后,一般要进行许多特别要求项目的资料录取(如取岩心、测井等)。
	测井	中途测试:某些探井在钻达设计目的层位以前可能发现良好的油气显示,这时可以根据需要停钻,利用钻杆做地层流体从井底流向井口的导管,进行以证实地层含油性和产能为主要目的的测试。完井电测:在一口井完钻时,一般都要进行一次系统全面的测井,以取得全井各层段系统的测井资料。
完井	完井	对已钻成的井眼进行井壁加固,称固井。钻开目的层后井建立目的层与井筒的连通方法的作业,称完井。完井的目的有二:一是建立保证油气顺畅地从油层流向井筒的通道;二是加固油层部位的井壁,主要有裸眼完井、射孔完井、贯眼完井和衬管完井四种方法。
生产	修井	石油钻井以及后续油井维护的一种作业,主要有复杂打捞、修复油井套管。
	增采	增产工艺(水力压裂、油井酸化等)
	油田建设	油气分离设备、油气储运装置的建设

勘探开发:

公司积极拓展勘探开发业务,参与国家油气改革,打破上游垄断,以国内、国外"一带一路"沿线油气富集区多个油气勘探开发项目为重点,相继完成了国内外油气区块的布局。公司勘探开发业务发展迅速,在地质研究、勘探部署、增储上产、地面建设等环节取得了丰硕成果。公司积极参与国内新勘探区块合作与开发,达成广泛的战略合作意向,并通过并购和参股境外油气田,完成了上游勘探开发业务的风险控制和合理布局,以"境外投资+工程总包"方式参与海外油气田开发项目。同时,公司致力于高新技术的研究,以先进技术为支持,打造勘探开发一流技术水平,为公司勘探开发业务注入新动力。

钻井工程服务:

公司一直以来致力于工程大包服务,整合资源发挥协同作战优势,在伊拉克、埃及、俄罗斯、巴基斯坦、哈萨克斯坦、利比亚、沙特阿拉伯等国家和地区提供油气田开发工程总包服务。

公司实施"走出去"的国际化战略,以海外油气田开发工程项目拉动高端装备和配件出口,将公司先进的石油大型成套装备、工程技术服务和项目管理经验输出到"一带一路"国家,促进当地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为中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政治互信和共同发展做出了贡献。公司获得众多油气巨头的认可,有优质的客户群体,海外钻井工程市场已拓展到了中东、北非、欧亚地区的多个国家,客户主要是沙特阿美、马油、BP、哈里伯顿、诺瓦泰克、斯伦贝谢、中石油等国内、国际知名石油公司及油服公司。

装备制造:

公司装备板块致力于高端油气装备的研发与制造,布局了"一个集团、两个基地",涵盖从钻机整机到顶驱、泥浆泵、自动猫道等关键部件一系列的完善的产品体系。公司巩固国内市场的同时,积极开拓国际市场,通过对外销售和租赁钻机及其配套设备为公司装备板块注入了新的活力,为公司钻井工程服务和油气勘探开发板块提供了设备保障。公司加大了智能化产品的研制力度,离线钻机、智能机械臂等多个项目取得突破,公司主要产品已经遍及全球五大洲、20多个国家和地区。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2年	2021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年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7,154,512,927.63	5,893,026,514.09	5,874,056,823.11	21.41	5,044,971,498.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99,892,984.33	1,990,131,855.27	1,971,903,342.50	15.56	1,904,759,085.05
营业收入	3,065,155,628.41	1,761,769,643.53	1,753,808,922.26	73.98	1,584,663,893.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328,309.78	73,980,969.16	66,141,470.52	580.35	-486,091,162.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3,768,390.63	70,955,535.54	63,116,036.90	609.98	-501,110,92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9,552,013.77	514,656,478.16	514,659,590.06	16.50	217,762,708.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4	3.79	3.42	增加19.15个百分点	-22.8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26	0.18	0.17	600.00	-1.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26	0.18	0.17	600.00	-1.22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603,285,892.87	792,366,777.46	820,455,846.90	849,047,111.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2,664,278.76	139,756,363.43	159,122,427.13	131,785,240.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8,281,949.25	142,599,538.57	160,660,411.48	132,226,491.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7,545,287.70	272,185,804.25	15,269,855.08	24,551,066.74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7,31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409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0	110,369,800	27.59	0	质押	100,987,035	境内非国有法人
朱逢学	0	45,163,398	11.29	0	质押	45,163,398	境内自然人
重庆岚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60,000	20,060,000	5.01	0	质押	18,878,4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085,600	12,433,717	3.11	0	质押	9,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21,200	8,266,311	2.07	0	质押	6,3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李玉池	-20,060,000	7,878,460	1.97	0	质押	7,800,000	境内自然人
邱伟珉	-	5,907,400	1.48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5,364,000	5,364,000	1.34	0	无	0	其他
金志明	-843,662	4,656,038	1.1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68,570	4,531,430	1.13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朱逢学和李玉池是本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者共同控制中曼控股和本公司,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行使中曼控股股东权利时保持高度一致。2、朱逢学是共兴投资、共荣投资和共远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分别持有这三家合伙企业 60.45%、59.06%、2.11%的权益份额。3、李玉池是共兴投资的有限合伙人,并持有共兴投资 6.00%的权益份额。4、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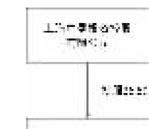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中曼控股持有中曼石油26.59%的股份。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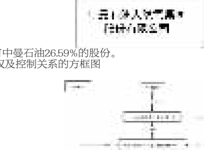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2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06,515.56万元,较2021年增加130,338.60万元,增幅73.98%,其中勘探开发板块营业收入159,468.62万元,占比52.03%,较2021年增加118,997.35万元,增幅294.03%,是公司主要的收入和利润增长点;钻井工程服务营业收入为128,953.46万元,占比42.07%,较2021年增加18,872.44万元,增幅17.14%;钻机及配件销售和租赁实现营业收入17,097.03万元,占比5.58%,较2021年减少7,597.95万元,降幅30.77%;贸易实现营业收入234.02万元,占比0.08%。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春第先生主持,监事、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上宣读上述述职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八)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1)

(九)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2)

(十)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3)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4)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35)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修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经与会其他董事审议,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Petro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ervices LLP与Tenge Oil&Gas签署坚戈油田修井技术服务大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659,430,080.00坚戈(含税,约合人民币2,626.60万元)。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修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3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2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8日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参加并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的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红敏女士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完整,充分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标的明确,价格合理,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对实施该日常关联交易无异议。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

(七)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99,976,550.00元(含税)。2022年度,公司半年度派发现金红利39,454,220.00元(含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119,989,753.38元,2022年度累计分红金额占本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51.54%。

●该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或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一、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03,328,309.78元人民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429,097,002.66元人民币。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公司总股本40,000.01万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持有的股份数量93,900股,以399,906,200股为基数,拟派发现金红利99,976,550.00元(含税)。

经公司2022年9月16日召开的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400,000,100股为基数,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上持有公司股份5,457,900股,实际以394,542,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9,454,220.00元(含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2022年度内,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5,457,900股,回购总金额为119,989,753.38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综合上述:2022年度预计派发的现金红利、中期派发的现金红利和回购股份总金额合并计算后, 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合计259,420,523.38元,占2022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51.54%。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二、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认为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基于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2-202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中对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提出的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同意董事会拟定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需要、盈利水平、资金需求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1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年度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作为公司2022年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过程中,中汇按照国家的政策、法规,以勤勉敬业、求真务实的工作作风,按期按质完成审计工作,为公司出具了真实、准确的审计报告,公正、客观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情况。为了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3年审计机构,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市场价格、以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汇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于2013年12月19日成立,其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中汇注册地址为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于2013年12月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中汇首席合伙人余强。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91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24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36人。

中汇2021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0,339万元,审计业务收入:83,688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8,285万元。上年度(2021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36家,主要行业涵盖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行业,审计收费总额共计11,061万元。中汇提供审计服务的上市公司中与中曼石油同行业客户共 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000万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未受到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16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5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1)项目合伙人、签字会计师1:李宁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司法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1998年6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22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从1998年6月至2011年11月在上海公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合伙人;从2011年12月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管理合伙人及上海分所所长,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金信诺(300252)、金卡智能(300349)、上海九百(600838)、新农股份(002942)、富控互娱(600634)、埃斯顿(002747)、栖霞建设(600533)、华锐风电(601558)、宏柏新材(605366)、瑞丰新材(创业板已过会)等上市公司及IPO企业,主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申报等专业服务。

(2)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余亚进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6年6月开始在本所执业;

(3)签字注册会计师2:阮喆

执业资质:中国注册会计师

是否具备专业胜任能力:是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从业经历:2004年9月开始从事审计行业,具备16年审计经验,主要从事资本市场相关服务。2004年在上海新世界集团公司担任内审;从2008年9月至2012年8月在上海鼎一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项目经理;从2012年9月至今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审计合伙人,负责过的主要项目包括金信诺(300252)、上海九百(600838)、富控互娱(600634)、宏柏化学(605366)、瑞丰新材(创业板已过会)、创远仪器(831961)等上市公司及IPO企业,主要提供财报审计、内控审计、IPO申报等专业服务。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3年度审计费用尚未确定,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审计服务的范围、工作量等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谈判或沟通后协商确定。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审查了中汇的相关资质,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与经验,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因此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业务和资质情况进行了慎重审核,认为该所具备相应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质,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我们一致同意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恪守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道德和执业规范,并对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规范,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年报审计等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以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 4月 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3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金额:预计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被担保人:公司全资孙/子公司

●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的经营和发展需要,提高公司决策效率,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孙公司等所属公司向金融机构和其他单位取得综合授信,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固定资产)贷款、贸易融资、融资租赁、进口押汇,开具保函、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及其他借款等有关融资业务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等业务提供总额不超过550,000万元的担保(含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业务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或下属孙/子公司拟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下属孙/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370,000万元, 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下属孙/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180,000万元, 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每笔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由具体合同约定。在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日止,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2023年度预计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被担保人	被担保人与公司关系	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预计担保额度(万元)	分类合计(万元)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70%以上	12,000.00	20,000.00	370,000.00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22,683.35	250,000.00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5,765.52	100,000.00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70%以下	6,070.12	50,000.00	180,000.00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3,700.00	20,000.00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	20,000.00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5,000.00	40,000.00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	50,000.00		

上述担保额度预计含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提供担保和全资孙/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在2023年度公司预计担保总额度内,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担保额度,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之间可以相互调剂额度(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全资子公司)。

2023年4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	中曼石油钻井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工程	100%	20,000万元	64,937.51	32,535.18	2,138.56
2	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	石油天然气开采辅助活动	100%	33,000万元	305,169.50	88,747.05	66,507.74
3	中曼石油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	100%	39,000万元	93,307.13	39,972.45	44.36
4	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	100%	10,000万元	36,295.49	10,569.80	981.99
5	四川中曼电气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装备制造与研究	100%	3,000万元	16,276.50	5,731.34	501.26
6	中曼石油工程技术服务(香港)有限公司	石油钻井工程	100%	5000万元	72,232.93	1,869.60	459.63
7	上海昆仑致远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租赁业务	100%	17,000万元	9,679.82	6,467.58	118.79
8	舟山中曼昆仑能源有限公司	贸易	100%	10,000万元	25,327.03	9,631.06	9,633.4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相关主体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计划新增担保总额仅为预计发生额,上述担保尚需银行或相关机构审核同意,签约时间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如公司股东大会通过该项授权,公司将根据下属公司的经营能力、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市场情况和融资业务安排,择优确定融资方式,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授权履行相关担保事项。超出授权范围外的其他事项,公司将另行履行决策程序。以上担保事项授权期限自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董事会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为全资孙/子公司提供担保,董事会结合上述公司的经营情况以及资信状况,担保风险可控,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不存在资源转移或利益输送情况,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公司预计的对外担保的相关主体均为公司孙/子公司,其主体资格、资信状况符合公司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且公司拥有绝对的控制力,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所涉及的担保事项有利于提高相关全资孙/子公司的融资能力,是为满足孙/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需要而提供的必要担保,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需要。我们认为该担保计划议案合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议案的履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218.99万元,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90%,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孙/子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6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修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本次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为加快坚戈油田上产开发进度,尽快提升坚戈油田产量,Tenge Oil&Gas(一家注册在哈萨克斯坦境内公司,以下简称"TOG")通过哈萨克斯坦对外招标网站发布了坚戈油田修井工程服务招标公告, 公司全资孙公司Petro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ervices LLP (以下简称"Petro公司")为投标主体参与本次投标。Petro公司成功中标,Petro公司拟与TOG签署上述修井工程项目合同,合同金额为1,659,430,080.00坚戈(含税,约合人民币2,626.60万元)。

●TOG公司是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控股子公司,Petro公司是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和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都是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etro公司与TOG公司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下,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0万元。(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及本次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659,430,080.00坚戈(约合人民币2,626.6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本次拟签署关联交易概述

1、坚戈项目基本情况

坚戈项目位于哈萨克斯坦境内西南部,距阿克套市(Aktau)以东约150km。地质上位于曼格什拉克盆地南曼格什拉克次盆热特巴依台阶上, 属于中小型油气田。曼格什拉克盆地是哈萨克斯坦境内研究程度最高的含油气区,1961年发现了著名的乌津和热特巴依大油气田,而后又发现了东热特巴依、卡拉曼德巴斯、坚戈、特斯布拉特等油气田。该地区为典型大陆性气候,地表干燥,适合油气工业全年生产作业。坚戈油气田周边约有25个大型和中型的油气田,该区域具有哈国最发达的油气基础设施,坚戈油气田以北9km,为该国最大的油田乌津油田。距离最近的输油管线13公里、输气管线12公里。

根据第三方储量评估机构阿派斯油藏技术(北京)有限公司(Apex Reservoir Service)2022年6月30日出具的以2022年4月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2022年坚戈油气田储量评估报告,经评估的坚戈油气田储量,按照SPE-PRMS标准计算,2P原油地质储量为6,441.4万吨,2P原油经济可采储量为595.28万吨;2P天然气地质储量为218亿方。

2、本次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坚戈区块由TOG公司持有并运营,为加快坚戈油田上产开发进度,尽快提升坚戈油田产量,近日,TOG公司通过哈萨克斯坦对外招标网站发布了坚戈油田修井工程服务招标公告,Petro公司参与了坚戈油田修井工程服务项目竞标并成功中标,现Petro公司与TOG公司签署坚戈油田修井工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659,430,080.00坚戈(含税,约合人民币2,626.60万元)。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Tenge Oil&Gas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哈萨克斯坦

注册资本:3,543,483,000坚戈

经营范围:开采地下碳氢矿藏

2、关联关系

TOG目前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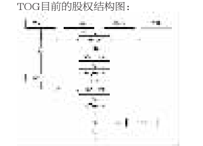

3、TOG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1-12月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1-12月
总资产	33,835.55	35,625.57
净资产	-4,845.38	-6,921.87
营业收入	14,003.00	20,205.80
营业利润	2,119.00	2,965.17
净利润	2,143.00	1,879.75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TOG公司是昕华夏能源控股子公司,Petro公司是上市公司全资孙公司。上市公司和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都是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Petro公司与TOG公司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下,因此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5、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累计金额为0万元。(不含已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交易及本次交易)

6、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合同金额为1,659,430,080.00坚戈(约合人民币2,626.60万元),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4%。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或与不同关联人之间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未达到3000万元以上,且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未达到5%以上,因此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关联交易价格确定的一般原则和方法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哈萨克斯坦采购法和能源部采办条例,TOG公司在哈萨克斯坦电子招标网站进行公开招投标程序,Petro公司参与投标。Petro公司在投标前期进行了详细的市场调研和考察,根据招标作业内容和合同要求,严格按照公司投标管理办法,测算成本、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合理利润,履行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后,确定投标价格。以投标价格中标,不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甲方:Tenge Oil&Gas

乙方:Petro Petroleum and Natural Gas Services LLP

2、合同内容:坚戈油田修井工程服务

3、合同生效条件:签署合同当日生效

4、合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

5、合同价格:合同金额为1,659,430,080.00坚戈(含税,约合人民币2,626.60万元)

6、支付条件:完工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双方签字的完工单和发票后60天内100%付款。若甲方收到完工单和发票后延迟支付,乙方向甲方提出支付违约金或罚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收到书面申请之日起15日内支付乙方违约金或罚金。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开拓哈萨克钻井工程市场,继续发挥工程服务一体化能力的优势,为海外区块开发提供优质高效的配套服务。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六、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修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表决,该议案同意票数为4票,反对票数为0 票,弃权票数为0 票。同意公司全资孙公司Petro公司与TOG公司签署坚戈油田修井工程服务合同,合同金额为1,659,430,080.00坚戈(含税,约合人民币2,626.60万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投标管理办法,测算成本、进行风险分析、确定合理利润,履行了规定的投标管理审批程序,按当地政府规定投标中标。此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

3、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履行了公司投标管理规定程序,以投标价格中标,不损害公司或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对投标项目调研分析及价格测算,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上述关联交易行为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其它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关于为坚戈油田提供修井工程服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定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交易定价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此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战略,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8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昆仑")

●本次拟为四川昆仑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目前,公司为四川昆仑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000.0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积数量:截至本公告日止,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交易情况概述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孙公司四川昆仑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1,000万元人民币贷款,贷款期限为12个月。公司拟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4月20日和2022年5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2022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本次担保金额在预计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成都市新都区新都街道白云路39号(工业东区)

3、法人代表:陈克利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5、与公司关系:四川昆仑为公司全资孙公司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四川昆仑资产总额36,295.49万元,负债总额25,725.68万元,净资产10,569.80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6,596.49万元,净利润981.99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名称: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3、债务人:四川昆仑石油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4、主债权金额:1,000万元人民币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 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四、累计担保数额

截至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165,218.99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本公司2022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1.90%,担保对象均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孙公司。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9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899,025,685.75	603,285,892.87	49.02%
营业利润	269,519,342.32	113,338,632.48	137.80%
利润总额	269,249,424.17	112,159,157.89	140.0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611,631.27	72,465,174.95	193.4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0,352,978.58	68,082,845.44	208.9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53	0.18	194.4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77	3.57	145.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327,118,707.06	7,154,512,927.63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550,763,914.23	2,299,892,984.33	10.91%
股 本	400,000,100.00	400,000,1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38	5.75	10.9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实施"勘探开发引领、三个一体化协同"战略,加大温宿区块增储上产力度,保障原油产能稳定增长、促进钻井工程和装备制造业务提质增效,推动公司经营业绩持续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9,902.5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0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1,261.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3.40%。2023年第一季度,勘探开发业务继续发挥"顶梁柱"作用,公司实现原油产量13.02万吨,比去年同期增加4.61万吨或54.82%。公司钻井工程板块、装备制造板块发挥一体化优势,持续通过市场优化、管理优化等手段降本增效,进一步提升了公司业绩。

报告期内,营业总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增长超过30%以上,主要原因是公司原油产销量较上年同期出现大幅增长和钻井工程板块业务的复苏导致毛利率同比提升。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报备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2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执行的基础上,预计公司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业务需要, 公司与关联方间的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春第、朱逢学、李世光回避了本次表决。该议案以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得通过。独立董事对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的情况和2023年的经营计划, 预计2023年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将继续与关联方发生提供劳务/出售商品、接受劳务/采购商品、承租关联人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现对2023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计,具体如下:

(二)2023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

序号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年预计发生金额(元)
1	承租关联人资产	李世光	180,000.00
2	向关联人采购/销售商品、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3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承租关联人资产	北京昕华夏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2,000,000.00
4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0,000,000.00
5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技术服务	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32,000,000.00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一)自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李世光	公司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长李春第之女婿

(二)上海优强石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强石油")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077.586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3年03月21日

法定代表人:朱逢学

经营范围:从事石油及天然气钻采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石油及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机械设备(以上除特种设备)、仪器仪表(涉及计量器具的,取得许可证件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生产、加工、销售及维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及配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金属材料、橡塑制品、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优强石油61%股份,优强石油与公司处于同一主体控制下,优强石油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优强石油总资产为20,857.00万元,净资产372.33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4,752.64万元,实现净利润65.35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北京昕华夏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昕华夏")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1715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07年03月19日

法定代表人:邢微微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不含电动自行车)、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北京昕华夏国际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过去12个月内是控股股东的重要合作伙伴。

3、财务数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 北京昕华夏总资产为12,507.41万元, 净资产480.12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1,846.85万元, 实现净利润130.02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开股份")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36390.9648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3年0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李芳英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石油钻采专用设备销售;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制造;地质勘探和地震专用仪器销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公司副董事长朱逢学先生担任神开股份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之规定,神开股份与本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财务数据

因神开股份暂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根据神开股份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2022年9月30日,神开股份总资产为171,788.26万元,净资产118,215.08万元,2022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39,384.98万元,实现净利润946.19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五)昕华夏国际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昕华夏能源")

1、关联方基本情况

注册资本:42004.992万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9日

法定代表人:周海民

经营范围:新能源开发,石油制品的销售,石油开采,天然气开采,从事石油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2、关联方关系: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是昕华夏能源的控股股东,昕华夏能源与公司形成关联关系。

3、截至2022年12月31日,昕华夏能源总资产为72,995.69万元,净资产72,196.28万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489.62万元,实现净利润7,179.2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日常关联交易定价策略和定价依据

根据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拟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各方应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等公允的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并未构成不利影响。本公司保留向其他第三方选择的权利,以确保关联方以正常的价格向本公司提供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各关联方相互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定价原则为:以当地可比市场价为准。

四、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而制定,并且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4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授信金额: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等申请预计不超过60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申请综合授信情况概述

公司2023年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其他单位等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在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贷款、贸易融资、开具保函、银票、信用证、借款等有关融资业务。该额度是根据公司经营目标及总体发展计划初步预计的,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公司实际授信额度以银行等最后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本议案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至下一年同类型议案(即关于公司2024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均有效。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本议案授信额度范围内决定相关事宜并签署办理综合授信等有关业务的相关具体文件。

以上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5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原《公司章程》条款	修改后的章程条款
1.	《章程》中"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字样。	章程中涉及到"总经理"均调整为"总裁","副总经理"均调整为"高级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均调整为"财务总监"。
2.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经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依法核准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14799050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系由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发起设立,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514799050的营业执照。
3.	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款所指经营范围最终以公司登记机关审核的范围为准。公司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石油工程、管道工程、海洋石油工程、环保工程、石油和天然气开采、石油、天然气应用、化工、钻井、天然气管道等上述专业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石油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销售,石化产品(除专控油)的销售,承包境外地质勘查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前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前述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勘查工程施工(凭资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5.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6.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8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无需召开股东大会。
7.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8.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9.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以上;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应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的权限和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机制等作出规定。
10.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11.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三)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四)以书面形式提交或者送达召集人。
12.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13.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会议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14.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15.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6.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公司回购股份; (七)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17.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18.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关联交易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被提出回避的股东或其他股东如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事项的定性及由此带来的在会议上披露利益并回避、放弃表决权有异议的,可申请无须回避董事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做出决定,该决定为终局决定。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二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20.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21.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三人。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其中独立董事人数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23.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制定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方案;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重大合同、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根据董事长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高级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借款、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25.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二日(不包括会议当日)。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时限为:提前二日。
26.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保存,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27.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28.	新增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9.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30.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提出独立意见; (十)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议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1.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32.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33.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作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指定《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报纸中的至少一种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上述《公司章程》内容变更需办理相关的备案登记手续,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相关备案登记手续事宜,本次《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结果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

证券代码:603619 证券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3-037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11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11日9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江山路3998号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11日

至2023年5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还需听取《中曼石油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告以及后续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8、1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中曼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朱逢学、李玉池、上海共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荣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共远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619	中曼石油	2023/5/4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明材料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需附上上述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出席会议时须携带原件。信函及传真请确保于2023年5月10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或传真件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和联系电话。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年度报告和摘要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7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预计公司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3年度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